

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國中生 職業試探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09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子計畫「108-4 (B1) 多元導引啟發潛能」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配合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，及本校發展高職優質化，辦理本校相關職科職涯規劃，提升國中生對於職涯選擇有更多的認識，並對本校科別及學制有初步之認識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務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資訊科、化工科。

伍、計畫目標

一、邀請臺南市國中之國中生參與職涯試探活動，藉以認識本校環境及相關職群。

二、藉由本次研習活動將創造力與創新教育推廣至社區國中，同時也順應教育部積極推廣創造力教育之政策。

三、學生參與本活動將對於本校有初步之認識，未來並有助於學生多元升學之選擇。

四、研習活動包含實作課程，並藉由競賽來激發創意，培養團隊合作及理論與實務應用結合之能力。

陸、對象：109 學年度國中之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，共計 60 人次。

柒、實施地點：國立新化高工（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4 號）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及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資料表（附件二）的資料，於 109 年 10 月 9 日（五）[之前回傳報名表至 register@gm.hhvs.tn.edu.tw](mailto:register@gm.hhvs.tn.edu.tw)。

三、錄取通知：本校將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前 E-mail 通知活動是否錄取。

玖、聯絡方式：聯絡人-註冊組葉怡青/徐翊塏，電話：(06) 5903994#2013

拾、交通：本校提供交通車接送，請於報名表上填妥是否有需要，接送時間配合本校路線規劃後再行電話告知國中學校。

壹拾壹、活動實施說明

一、參加名額：共分為以下 2 組，每組學生以 30 人為限(預計兩校，一校一組)

(一) 資訊科—micro:bit 程式創客體驗營

(二) 化工科—紫雲膏製作

二、因應疫情，參加人員須配合全程配戴口罩。

三、活動當日，出發前請帶隊老師確實量測體溫，**體溫高於 37 度者請勿參加。**

四、學生進入活動教室前，需洗手消毒，並進行第二次量測體溫，**體溫高於 37 度者無法進入教室。**

壹拾貳、活動時程表：

時程		活動內容
109 年 11 月 2 日 (星期一)	8:00~8:30	國中原校集合、啟程
	8:30~09:00	報到、集合(行政大樓 1 樓玄關)
	9:05~12:00	科別簡介 分組課程： 1. 資訊科—micro:bit 程式創客體驗營 2. 化工科—紫雲膏製作
	12:00~12:30	校園介紹
	12:30~	賦歸

壹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活動由新化高工統一代辦保險(意外險)事宜，除搭乘交通車之保險外，請務必填妥附件二之保險資料。

二、若有疑問，請洽國立新化高工教務處註冊組 06-5903994#2013 葉怡青組長或徐翊塏先生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新化高工 109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-

國中生職業試探研習活動報名表

學校名稱	臺南市立_____國中		
	參加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-micro:bit 程式創客體驗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科-紫雲膏製作		
交通車接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學校住址：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
接送時間	1. 路線規劃確定後再行告知接送時間。 2. 若接送時間適逢中午休息時間，惠請各校諒涵！		
聯絡人	職稱		聯絡 學校電話及分機：
	姓名		電話 聯絡人手機：
參加人數	學生：_____人；教師_____人		
1. 資料請必填寫清楚，以利處理後續事宜，感謝您的配合。 2. 請填妥此報名表資料，並填寫附件二師生保險資料。 3. 將附件一及附件二資料填妥後，請於 109 年 10 月 9 日（五）之前以電子檔回傳至 register@gm.hhvs.tn.edu.tw。 4. 傳真報名後或對於研習有任何問題，請以電話（06）5903994 轉 2013 與葉怡青組長或徐翊塏先生聯繫。			

附件二

國立新化高工 109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-
國中生職業試探活動參加學生保險資料表

參加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 日（一）8:30~12:30

參加組別： 資訊科-micro:bit 程式創客體驗營

化工科-紫雲膏製作

編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 號	通訊地址
1				/ /		
2				/ /		
3				/ /		
4				/ /		
5				/ /		
6				/ /		
7				/ /		
8				/ /		
9				/ /		
10				/ /		
				/ /		
				/ /		

（本表欄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）